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自民國113年11月6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7）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止」，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晚間10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未待體內酒精消退」。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同日下午4時許」，應更正為「於翌（7）日下午4時許」。

(四)證據欄「被告徐志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徐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01 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
0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危害交通秩序，
03 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
04 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
05 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鍾宜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8號

12 被 告 徐志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志忠自民國113年11月6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7)日下午4時
19 前某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家處飲
20 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
22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23 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與新江路口，因轉彎
24 未注意後方而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5 公升0.35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志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0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正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劉芝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